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徐州乾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贾汪校区 12、14 号楼连廊及卫生间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贾汪校区 12、14 号楼连廊及卫生间加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徐州市贾汪区育才路 1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施工日期：2025 年 7-8 月份，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1329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德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徐州市云龙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徐州乾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00004660081356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 381 号

邮政编码：221000

法定代表人：李桂萍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贾汪支行

账 号：1106021209210009504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何桥镇西安置区文化活动中心 103 室

邮政编码：221000

法定代表人：李佰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6-8333396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1163736361@qq.com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南京路支行

账 号：320302022101000006055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书面协议书、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典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的有关标准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7) 图纸；(8)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因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报和发包人审核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发包人审核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发包人审核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发包人审核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字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肆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3 提供基础资料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方式（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负责工地安全保卫，维护工地治安，协调与周边环境的劳务纠纷，杜绝施工人员在工地斗殴。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伤害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德华；

身份证号： 3728231978040594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137201020120037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 13720102012003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25）1007583；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8. 与业主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
9.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项目经理每月驻守工地时间不得低于 24 天，每天不低于 4 小时，项目经理擅离职守，每发现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离职守，每发现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主要组成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稳定，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以上人员的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撤换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4% 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视情节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递交工程开工报告之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承包人的施工管

理人员应在发包方提供的考勤簿上签到确认，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撤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1%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仅限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办
理完工程移交手续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含变更）工程施工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成本控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建设实施全面监督和管理，但不得修改本施工合同、减轻或免除合同
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任何增加工程造价的签证均需获得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 职责范围

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三控二管一协调以及安全管理”，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审核和图纸会审纪要的签发；负责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发包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以及发包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

(2) 工程变更和签证授权

涉及设计变更和签证单的签字，监理人的总监工程师签字后应在 24 小时内送交委托人工地代表核准。
其中，涉及到费用增加的签证单，监理人应在签字前通知委托人的工地代表，确认是否需要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因监理人签证所发生的增加费用，委托人将不予认可。

(3) 监理人在征得委托人代表同意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1、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2、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它由工程师规定的要求。

3、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方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不得以现场增加投入、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违约。

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超过 30 天未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总承包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相应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除法律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内容外，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和使用施工设备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必须设立独立的试验室，配备合格的实验检测设备、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单位对进场材料及施工工序进行自检；承包人委托的试验单位不得与发包人进行平行检测或抽检的试验单位重复，其资质资料在签订合同前报发包人审核；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同时执行集团公司关于工程变更的相关制度。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所有工程量及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工地代表、项目经理签字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综合单价及签证时间。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最终结算审计的结论为准。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工期短、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本工程以下主要建筑材料：钢材、水泥、管材、沥青、石材、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碎石、碎石、黄沙、石灰、电线电缆，价格按以下方式调整：

(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涨幅超过10%和跌幅超过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费用仅计取材料差价及其税金，不再计取其他相关费用。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2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3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公告[2019]18号文件及附件等有关文件规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固定单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约定如下：① 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是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

② 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③ 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④ 应部分承担的是主要材料风险，执行招标文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相关法律要求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人工、机械等价格变化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10%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工程量计算规则：规范及定额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公告[2019]18号文件及附件等有关文件规定。材料价格：招标控制价执行徐州市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02 期市场指导价，无指导价的按市场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合同签订后及开工前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②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且已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14 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80%；首次预付款到工程竣工期间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

③采购人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后并且结算价款经双方确认后 28 日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 97%，剩余 3%留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期满、无质量问题且办理完成质保金退还手续后 28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支付。

注：（1）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经发承包双方一致认可后确定结算价；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咨询机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后，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仅答复不认可结算审核结果，但未说明偏差原因的，视为未答复），视同认可审计结果；

（2）审计费用承担：

1.经审计，单项工程核减率达 10%以上的（初审与复审的总核减率）（下同），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2.经审计，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0%，建设单位承担 20%。

3.经审计，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建设单位承担 80%。

4.经审计，单项工程核减率 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5.工程造价中税金一项按实际承担增值税税率计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0 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0 天。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除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应包括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它需要的资料，一式肆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56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56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执行通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本合同附件的相关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结束审计确认金额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是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发生因拖欠工资上访、闹事等情况，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承包人不得虚报工程量和决算。

3、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每次扣款 3000 元，迟到的每次扣款 500 元。

4、最终工程建设费用的确认：以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5、项目经理（建造师）及三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在项目建设期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或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按天处罚，直至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并承担一切相关损失。其中，项目经理（建造师）每擅自离开工地 1 天，扣罚 5000 元/天；三大员每擅自离开工地 1 天，扣罚 1000 元/人·天。项目累计 5 天不到场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建造师等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8、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1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七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并承担发包人相关损失。

9、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10、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制定具体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按照承包工程范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方案必须符合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城管发【2018】55 号关于扬尘管控的相关规定和最新文件规定要求。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廉政合同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廉 政 合 同

工程项目名称：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贾汪校区 12、14 号楼连廊及卫生间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徐州市贾汪区育才路 1 号

发包人（甲方）：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乙方）：徐州乾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贾汪校区 12、14 号楼连廊及卫生间加固改造工程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 承包人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共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7 月 11 日

承包人：徐州乾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7 月 11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甲方）：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乙方）：徐州乾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贾汪校区 12、14 号楼连廊及卫生间加固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标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本标段发包人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徐州乾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考核：

11.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考核 200 元。

11.2 发包方检查出的安全环保隐患，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考核 200 元。

11.3 进入施工现场不按规定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考核 100 元/人次。二次发现，加倍处罚。

11.4 施工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不管何种原因，考核 500 元。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并责令其退场。

11.5 机械设备未设置安全防护、未按规程操作，考核 100 元。

11.6 氧气瓶和乙炔瓶没按照规定放置，作业时未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考核 100 元。

11.7 施工现场未按规范用电，电源线破皮漏电，不遵守管理制度，私接乱拉电线，非电工人员进行电工作业，考核 200 元。

11.8 施工现场必须规范使用施工机具，具有危险性的施工机具（例如：电锯等）必须安装切实有效的防护罩，否则考核 100 元。

11.9 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炒锅、碘钨灯、煤气罐等的，考核 200 元。

11.10 携带材料外出车辆必须持有项目部专有放行单，并进行登记后方可放行，违反者每例次考核 200 元。

11.11 大风天气以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的作业环节，作业期间应当采取不间断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违反者考核 200 元。

11.12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不超速、不超载、行驶不猛拐、不急刹车、防止撒漏，应当保持车体清洁，并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违反者考核 200 元。

11.13 违反发包方其他规定的行为。

11.14 以上行为，承包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发包方财务部缴纳现金，否则，发包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三、违约责任 11.15 以上考核费用即指的是违约金数额。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 年 7 月 11 日

承包人：徐州乾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 年 7 月 11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徐州乾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贾汪校区 12、14 号楼连廊及卫生间加固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项目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竣工交付之日起计算：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项目区域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为二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期满、无质量问题且办理完成质保金退还手续后 28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支付。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李佰坦

承包人(公章): 徐州乾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铜山区何桥镇西安置区文化活动中心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516-83333966

传 真: /

开户银行: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南京路支行

账 号: 3203020221010000060554

邮政编码: 221000



-----以下无正文-----

